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部分被冻结银行账户解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花溪公司")因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(详见公司于 2021年9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部分银 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(临 2021-029))。9月7日四川省洪雅具人民法院(简 称"洪雅县法院") 下达执行裁定书, 将花溪公司部分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解除 冻结。

一、本次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J	序号	开户行	账号	账户性质	涉及合同 纠纷
	1	中国工商银行眉山洪雅支行	2313401119100060488	电费结算账户	嘉旭公司诉宇 发公司、花溪公
	2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雅县支行	22-410201040005710	基本账户	司建设工程合 同纠纷

乐山嘉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"嘉旭公司")申请执行眉山市 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"宇发公司")、花溪公司建设工程合同 纠纷案件, 洪雅县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下达执行裁定书([2021]川 1423 执 904 号之 三、[2021] 川 1423 执 904 号之 五、[2021] 川 1423 执 904 号之 六), 划拨花溪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眉山洪雅支行(账号 2313401119100060488) 账户内存款 3,445,450.58 元,同时将花溪公司涉及该案被冻结的上述两个银 行账户解除冻结,该案执行完毕。

二、部分被冻结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,有利于花溪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 正常开展。

花溪公司目前正采取积极措施,争取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(简称"鑫冶公司")诉宇发公司、花溪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尽快解冻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鑫冶公司诉宇发公司、花溪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件被冻结银行账户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([2021]川 1423 执 904 号之三);
- 2. 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([2021]川 1423 执 904 号之五);
- 3. 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([2021]川 1423 执 904 号之六);
- 4. 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([2021]川 1423 执 904 号)。特此公告。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9月9日